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11-0043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1年6月9日上午9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1年5月30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郭理生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参加董事9人,达到法定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举手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人员的议案》。

公司原董事会秘书陈亦刚先生由于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经董事会审议决定,在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之前,公司董事会指定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崔晋县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1179 股票简称:中国西电 编号:临2011-014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06元,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054元。
- 除息日:2011年6月15日
- 除息日:2011年6月16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1年6月27日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1年5月18日经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本次A股分红派息事宜公告如下:

一、分红派息方案

1. 本次分配以公司总股本43570万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6142万元。

2. 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个人股东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54元。

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A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有关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5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通知》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除前述QFII以外的A股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等的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6元。

二、分红派息具体实施时间

1. 股权登记日:2011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000021 证券简称:长城开发 公告编号:2011-023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1年04月21日召开的第十九次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319,277,78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1.50元人民币(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10股派1.35元),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97,891,667.15元。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1年06月17日,除息日为:2011年06月20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2011年06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2011年06月2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集团 公告编号:2011-050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媒体传闻的澄清公告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传闻概述

2011年6月9日,包括东方财富网、新浪财经、长江商报、上海商报等在内的多家媒体、网站报道称:“TCL集团和山东新能源发电股份有限公司6月7日与山东省莱州市府签订框架协议,总投资额约30亿元,建设莱州湾风能大型发电项目(莱州湾海风)”。

二、澄清说明

经核实,该传闻不属实。

截至目前,本公司不存在该方面的投资计划,也未与任何相关方就投资开发风能大型发电项目一事进行洽谈、协商或签订任何协议。该传闻完全不实。

三、其他说明

1. 公司现有风险投资项目涉及新材料、新能源、能源及能源设备、清洁技术、消费类电子、电子等行业;资源开发项目主要包括天然气、新疆TCL能源有限公司(该公司未来拟在有色金属矿产资源勘探和

证券代码:601311 证券简称:骆驼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1-001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本公司”、“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1年5月30日送达各董事,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1年6月9日召开,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9票,其中同意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该项议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二、审议通过《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9票,其中同意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该项议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定于2011年6月30日10:00—12:00在湖北省襄阳市高新区追日路4号公司管理部会议室召开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题包括:

- 1.审议《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2.审议《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审议《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4.审议《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5.审议《关于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利润分配的议案》;
- 6.审议《关于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9票,其中同意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601311 证券简称:骆驼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1-002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1年6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隋云先生主持。

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3票,其中同意票为3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2.审议通过了《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3票,其中同意票为3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601311 证券简称:骆驼股份 公告编号:2011-003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11-0044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6月9日收到董事会秘书陈亦刚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陈亦刚先生由于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上述辞职报告自2011年6月9日送达公司董事会生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尽快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在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之前,公司董事会指定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崔晋县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崔晋县先生的联系地址:河南省林州市红旗渠村,邮政编码:456561;联系电话:0372-6024321;传真:0372-6031023;电子邮箱:lzjzq@126.com。

公司对陈亦刚先生在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000557 证券简称:ST广厦 公告编号:2011-042号

广厦(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公司重整进程公告

公司管理人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银川中院”)于2010年9月16日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指定公司管理人担任管理人。

管理人已经依法向银川中院提交重整计划草案,并定于2011年7月2日召开债权人会议,详见《关于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

管理人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存在因《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规定的原因被暂停上市,或依《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原因被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

管理人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程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广厦(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一一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531 证券简称:天顺风能 公告编号:2011-021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1年05月10日召开的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05,75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元人民币(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10股派1.8元);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1年06月16日,除权除息日为:2011年06月17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2011年06月1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2011年06月1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证券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长征电气 编号:临2011-032

贵州长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长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于2011年6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投票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1年6月8日以前,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实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收购贵州博瑞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收购贵州博瑞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收购价以北京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1]第195号评估报告书中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9,858.76万元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贵州博瑞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价款为6300万元人民币。同时,授权公司总经理李勇签署相关协议。(详细情况公司将另行公告)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票0票。

二、关于授权公司总经理收购遵义县天一工贸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万力达 公告编号:2011-024

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1年6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6月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应参加表决董事九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九名,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1年5月12日,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司注册资本增加,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章程》相应作如下修改:

1.原条款: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3,322,000元。

修改后: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4,983,000元。

2.原条款: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8,332.2万股,均为普通股,其中发起人持有4154.8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8.78%,社会公众股东持有14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92%。

修改后: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2,498.3万股,公司发行的股份均为普通股。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1、5、6项议案经2011年1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三、决议公告日:2011年6月24日

四、会议出席对象

1.凡于2011年6月24日股权登记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可参加投票。股东不能亲自出席的,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会议登记事项

五、会议登记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时还需持本人身份证和委托函;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出席会上须将上述材料交到。

2.登记时间:2011年6月28日、29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3.会议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地址:湖北省谷城县石花镇武胜路83号

联系电话:0710-7617518

传真:0710-7616869

邮编:441705

联系人:王从强

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万力达 公告编号:2011-025

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召开的股东大会为临时股东大会,即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6月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根据《股东大会会议规则》等相关规定决定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提交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股东大会会议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11年6月30日(星期四)上午9:30时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6.出席对象:

①截止2011年6月2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授权代理人。

②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③本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

7.会议地点:珠海市高新区科技创新海岸科技一路万力达德保科技园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登记事项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①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②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1年6月28日(上午9:00时至下午17:00时整)

3.登记地点:珠海市高新区科技创新海岸科技一路万力达德保科技园公司证券部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提交的文件:

①自然人股东需提供本人身份证、委托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持股凭证。

②法人股东代理人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四、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姜翠娟 叶江平

联系电话:0756-3395968

传 真:0756-3395968

邮 编:519085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万力达 公告编号:2011-026

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①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高要县青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青山矿业)于2011年6月9日在墨西哥与DEJUN LIU WANG(刘德君)JDC矿业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青山矿业累计出资300万美金分期购买该矿山的探矿权及JDC矿业有限公司40%的股权。

②出资方式:

本次投资以现金出资,资金来源为青山矿业的自有资金。

③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JDC矿业有限公司是一家在墨西哥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DEJUN LIU WANG(刘德君)为该公司控股股东及法定代表人。该公司持有墨西哥LUPE金银铜山100%的股权,并已取得该矿山的采矿证,矿区面积100公顷,采矿证有效期为50年。该金铜矿早在上世纪30年代曾由德国人进行过短期开采,二战后基本处于停滞状态。JDC矿业有限公司于2008年购得该矿山,但一直未进行深度勘探工作,尚不明确该矿区的资源储量,也未开发和进行金银铜矿的生产。

④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1.青山矿业于本挂牌转让协议签署后的5个工作日内出资100万美金购买DEJUN LIU WANG(刘德君)持有的JDC矿业有限公司40%的股权,并在依法完成股权变更后,适时将200万美金分期注入股权变更后的JDC矿业有限公司用于建设日处理不低于200吨原矿“金银铜矿”选厂和保证选厂正常生产的探采工程。

2.本次股权转让后的JDC矿业有限公司股东共同按股权比例承担涉及JDC矿业有限公司购买墨西哥LUPE金银铜山的选择性OPTION条款。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青山矿业拥有的技术、人才和对矿山开发的行业经验,在综合评估了金矿的未来价值的基础上,运用自有资金进行适当的对外投资,如果按照协议约定能够在预定期限内完成JDC矿业有限公司的投产工作,将会对青山矿业和本公司2012年及以后的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程度的贡献。

目前,青山矿业已与本次交易合作方签署协议,股权转让手续尚在办理中,且由于青山矿业的专业技术人员尚未对墨西哥LUPE金银铜山进行实地勘探“矿石品位、矿石储量、施工条件”等的详细勘探和调查,如果股权转让手续不能顺利完成或者青山山的矿石品位较低、开采难度较大,选场建设和施工条件等不能达到预期,均有可能影响青山矿业近两年的资金周转产生不利影响,也会对青山矿业和本公司的业绩贡献程度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青山矿业方面将在本次交易的法律手续完成后,尽快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赴墨西哥进行深入勘探工作。

五、其他

鉴于青山矿业本次对外投资活动尚处于初期阶段,且国外矿山企业运行与国内存在差异,本公司尚不能完全掌握和披露青山矿业本次对外投资的全面影响,本公司将密切跟踪青山矿业本次对外投资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九日